

報 告 案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卅二次臨時大會提大會報告案目錄

號案	會別	案	由 議	決 議	備 註
1	財政	爲公賣收益，請依消費比例分配一案，經奉行政院函復與規定不合，請查照。	市府來函 如附件(一)		
2	財政	檢送本市稅捐稽征處對於新建松山屠宰場加強防音措施要點，請准予備查。	市府來函 如附件(二)		
3	教育	函復市立動物園動物連年大批死亡原因及死亡動物處理情形，請准予備查照。	市府來函 如附件(三)		
4	衛生	爲配合萬大計劃拆除建成市場安置攤販情形復請查照。	市府來函 如附件(四)		
5	警政	本局社子一村宿舍積脩工程費未按預算程序先行發包作爲水源路宿舍工程費，應查明失職人員依法議處，切實糾正案，復請查照。	市府來函 如附件(五)		
6	警政	函復貴會楊議員炳明等隨時動議：「爲請制止臺北市警察局建成分局計劃在民生西路拓寬後再行設置攤販，以免影響交通。」乙案復請查照。	市府來函 如附件(六)		
7	工務	爲市民周金樹陳情案，將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市府來函 如附件(七)		

8

工務

關於市民吳水先生等請願撤銷大橋國小預定地乙案工務審查
會提大會報告案。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六十二府財一字第一七四五〇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爲公賣收益，請依消費比例分配一案，經奉行政院函

復與規定不合，請查照。

說明：一、貴會六十二、四、十北市議事（財）字第四八七
號函敬悉。

二、本案曾經本府一再呈院，近奉

行政院六十二、三、十六以臺六十二財字第二二

九二號函覆：「菸酒專賣收益，依照財政收支劃
分法之規定，屬於中央收入，現行辦法中規定中
央分配百分之六十五，臺灣省政府分配百分之三
十五，乃係由於專賣業務，委託臺灣省經營之故
，臺北市政府請按菸酒消費量之比例分配公賣收
益，核與規定不合，不宜按消費比例分配。」

三、上述情形，已經本府財政局提向貴會第一屆第卅
次臨時大會報告在案。

市長張 豐 緒

內容如附
件(6)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六十二府財二字第一九五二二號

市長張 豐 緒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檢送本市稅捐稽征處對於新建松山屠宰場加強防音措

施要點，請惠予備查。

說明：一、本案據本府財政局案呈本市稅捐稽征處六十二北
市稽研字第二一四九三號呈依據貴會（六十二）
四、九北市議事（財）字第一〇六八號函辦理。
二、附本市松山屠宰場加強防音措施要點乙份。
三、副本抄發財政局。

一、該校預定地內部土地未經都
市計畫變更前已出售，有無違都
法失職情事，應請市府查明處
理經過提會報告。
二、該校預定地有無繼續維持必要
應請迅速研討以重人民權益